



## 大鵬灣國際賽車場賽道管理規則

大鵬灣國際賽車場為維持賽事、活動、練習之順利進行，保護參加賽事、活動、練習車手、車隊工作人員、賽車場工作人員、賽事組織工作人員及觀眾等相關的人身安全及噪音防制，特訂定本場賽道管理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- 一、賽道工作人員進行賽道及相關設施檢查完成後，才可開放人員及車輛進場。
- 二、任何車輛不得在維修區通道、整備區、後勤通道等空地進行試車練習，PIT LANE 速度限制在 60 公里以下，其他在 30 公里以下。超速者支付罰金 3,000 元。
- 三、賽道開放期間，所有參與之車手須依現場賽道工作人員之指示進場，先於賽道入口處查驗會員證或練車券，並簽立練習切結書，經工作人員查驗確認後，才可進入賽車場。練車券只適用於同一時段，不限使用次數。
- 四、進入賽道練習的房車，車手必須戴 3/4 罩以上安全帽及繫扣三點式以上之安全帶，否則本場有權拒絕其進入賽道。除非特殊需要，未經賽場管理人員同意，車內不得搭載乘客，經同意搭載乘客之車輛，乘客亦必須配戴 3/4 罩以上安全帽及繫扣安全帶，並簽立切結書。
- 五、進入賽道練習的摩托車，車手必須戴全罩式安全帽及穿戴充足之安全裝備，否則本場有權拒絕其進入賽道。
- 六、車手有下列狀況禁止入場：飲酒後、受傷未癒，有心臟病、精神疾病或任何可能影響駕駛行為之痼疾。（賽車場並有權進行酒測，或請車手出示必要證明）
- 七、進入賽車場之車輛，非經賽場同意，噪音值不得超過 105db，超過者不得發動引擎。
- 八、為維護賽場安全及環境整潔，維修區內嚴禁煙火、穿著拖鞋、飲用含有酒精成分之飲料、嚼食檳榔及隨意丟棄垃圾。
- 九、違反上述者，各支付罰金 500 元
- 十、賽車在賽道上練習發生事故時，車手應盡快將賽車就近駛（推）往安全地點，之後盡快離開。賽車進入緩衝區無法移動時，車手應盡快離開賽車，進入防護牆後等待，配合賽道工作人員將車輛拖回維修區。
- 十一、賽車在賽道上練習時，不得在賽道上隨意停車，載人或進行技術指導；不得有故意慢行阻擋，多輛車併行、競速或影響其他車手練習之行為。
- 十二、賽道開放練習期間，未經賽道工作人員允許，嚴禁賽車在賽道上、維修區內逆向行車，禁止車隊工作人員進入賽道為賽車進行修理或加油。
- 十三、在維修區內加油時，車手應熄火下車，至少應有一名車隊工作人員持滅火器在旁戒備。
- 十四、在賽道上練習之車手應隨時注意旗號，紅旗出示時，表示賽道有狀況或事故發生，所有賽車應於當圈停止練習回到維修區；待綠旗出示揮動時，回到維修區之賽車得以返回賽道繼續練習；練車時間到後，揮動方格旗，告知車手練習結束，所有賽車應於當圈結束練習回到維修區。
- 十五、賽道開放練習期間，除賽道工作人員、賽道工作車及練習車輛之外，任何人員、車輛未經賽事部允許，均不得進入或橫越賽道（含緩衝區及服務道路），亦不得進入維修區。
- 十六、賽車進行練習時，禁止任何人站或坐在防護牆上，或用危險動作驚嚇車手；兒童以及寵物禁止進入賽車維修區。
- 十七、賽道於非開放練習時間，除必要之賽道養護施工人員及車輛進出外，未經敬速運動部同意，禁止任何人進入賽道（含緩衝區及服務道路）及維修區。
- 十八、所有進場之車手及相關人員應瞭解賽車運動是一項具危險性的運動，練習中如遇到任何意外，造成車手及相關人員受傷、死亡或財產損失，應自負其責。
- 十九、凡是違反本規則而引發事故，造成人身傷亡或財物損失，應由肇事者負全部責任。
- 二十、未成年人進入賽車場，其監護人或家長應全程跟護。
- 二十一、凡是進入本賽車場為舉辦賽事、活動、練習之相關活動的賽事組織工作人員、車手、車隊工作人員、相關人員、新聞媒體等均視為對本規則的承認並同意，否則本場拒絕其進入從事相關活動。
- 二十二、違反上述規則內容者，本場得以立即終止其練習或拒絕入場。
- 二十三、本規則自發佈日起實施，本場隨時留有修正之權利。